（上接B083版）

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类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23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年度委托理财计划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3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类理财产品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委托理财计划实施的有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委托理财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实施时间、投资额度、实施方式、投资品种、交易对方等有关的一切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委托理财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3,950,727.28	4,682,366,350.66
负债总额	1,919,622,458.21	1,552,195,841.05
净资产	3,121,800,722.70	3,127,647,049.41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85,685,163.59	-308,381,256.4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和其他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5号及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2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3,894,643.89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944,234.54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1,055,059.57元，加2022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而计入未分配利润的人民币3,494,400.00元，扣除2022年对2021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69,826,786.00元，母公司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403,666,908.11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719,328.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资金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邹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邹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邹坚、杨静、杨静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邹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35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3.30%。其中，首次授予1,09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2.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0.40%；预留授予266.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0.6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9.6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上市日期：201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127,819,635.30	3,466,259,828.73	3,760,849,7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3,894,643.89	222,544,519.35	358,356,3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043,809.80	122,526,690.14	301,135,4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85,163.59	86,737,317.93	335,407,5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1,800,722.70	2,977,439,347.43	2,838,393,831.87
总资产	5,043,950,727.28	5,011,355,718.26	4,737,859,938.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7.64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4.21	11.2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建斌	副董事长
3	邹勇坚	董事、董秘
4	杨静	董事
5	陆家华	董事
6	蒋晓莹	董事
7	杨铁清	独立董事
8	应振芳	独立董事
9	缪兰姆	独立董事
10	沈国华	监事会主席
11	康琳	监事
12	张丽萍	职工监事
13	李超楠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35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3.30%。其中，首次授予1,09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2.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0.40%；预留授予266.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0.6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9.6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	105.00	7.74%	0.26%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4.42%	0.15%
3	李超楠	中国	财务总监	45.00	3.32%	0.1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881.00	64.92%	2.14%
预留部分				266.00	19.60%	0.65%
合计				1357.00	100.00%	3.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